

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址：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厂区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电话
组长	陈永祥	道场污水处理公司		330501198601140216	陈永祥	13707221513
(副组长)						
成员	陈永祥	湖州中理生态环境	工程师	330501198901248017	陈永祥	13216539857
	宋凯林	湖州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1221989030323	宋凯林	18657226775
	王进	湖州中理生态环境	工程师	330501198612079415	王进	15767286678
	杨金锋	湖州锦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330501199505206417	杨金锋	18167277823



验收意见

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8月28日，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湖州组织召开了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结合《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2008年，湖州市道场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建设道场乡污水处理厂。2010年，湖州市道场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注资100%成立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从2010年至今，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均由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经营管理。

道场乡污水处理厂位于湖州市吴兴区道场乡施家桥村，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企业于2008年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湖州市道场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湖环建[2008]145号，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2500t/d，建设管网长度约4km（设计工程分为二期工程实施，一期工程为1200t/d，二期工程为1300t/d）。2019年5月，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污水处理规模为450t/d，为一期工程的第一阶段），建设管网长度约3.5km，2021年8月，该项目完成了阶段性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即一期工程的第二阶段：污水处理规模750t/d），建设管网长度约0.5km。

企业二期工程于2025年4月正式开工建设，二期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规模为1300t/d。2026年7月变更通过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50255860193X6001C）。现实际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已达到2500t/d（含一期的处理能力1200t/d，二期的处理能力1300t/d），其中二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1300t/a为本次验收范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08年委托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设计院编制《湖州市道场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7月通过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湖环建[2008]145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8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固）废暂存点和噪声防治措施等，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 ①废水——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②废气——项目各废气排放及处理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 ⑤处理能力——二期的处理能力 1300t/d。
-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情况分析，本项目较原环评中的污水处理工艺有变化，主要是二期工程对污水处理工艺进行提升改进。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和城镇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城镇污水一同处理后排放；城镇污水：经粗格栅/提升泵房+旋流沉砂+调节池+混凝初沉池+水解酸化池+AAOAO池+二沉池+混凝沉淀池+多介质过滤+消毒池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污水站处理废气。污水站处理废气：厂区合理布置，厂界四周设置防治绿化带隔离除味。

（三）噪声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生产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生产固废：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中无要求。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氨、硫化氢、厂区体积浓度最高处的甲烷体积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4 的厂界（防护带边缘）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中的二级标准。

2) 废水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排放口 COD_{Cr}、NH₃-N、TP、TN 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他因子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 中的一级 A 标准及表 2 规定的排放限值。

3) 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企业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各侧厂界夜间 L_{max}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夜间频发噪声的最大声级的要求。

（二）固体废物

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污泥作为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不属于工业企业建设项目，是对区域周边居民生活污水和道场乡施家桥工业集中区工业废水进行集中收集处理，最终排入三世河。

综上，本项目工程设置符合区域污染控制要求，实施后有利于服务范围内工业废水的有效处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无需进行总量替代。

（四）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废水排放口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到相关标准。本项目涉及部分废水因子氨氮、SS 去除率满足设计方案中的设计去除率，部分废水因子 COD_{Cr}、BOD₅、TN、TP 等去除率低于设计方案中的设计去除率，主要是由于进口浓度较低等原因造成。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达到相关标准。

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废水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等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格栅渣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污泥委托湖州欣启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纳污水体三世河的上游、下游各因子浓度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表 1 中Ⅲ类标准限值。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道场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目前，污水处理厂二期已建设完成，二期设计规模为 1300m³/d。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1、报告需进一步明确验收范围和内容。

2、要求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提高环境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管理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资料和现场标识标牌。

3、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4、加强污水站运行管理，严格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定期检测，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5、建议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湖州道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8月28日

